

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建 13 座公交站牌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

(招标编号: TPZB-2024001)

项目所在地区: 河南省, 信阳市, 市辖区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建 13 座公交站牌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29.9 万元, 招标人为信阳新资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: 详见招标文件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,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(001)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建 13 座公交站牌项目;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(001 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建 13 座公交站牌项目)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: 1、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:

- (1)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(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);
 - (2) 供应商需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基本户出具的资信证明;
 - (3)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(提供相关证明材料);
 - (4)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, 提供企业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(如依法免税的, 则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。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段内没有发生业务的, 则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, 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申报表);
 - (5)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(提供书面声明);
 - (6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- 2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: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、保护环境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、促进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。
- 3、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:

3.1 根据《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【2016】125号）的规定，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，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；供应商应通过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查询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、“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”，中国政府采购网（www.ccgp.gov.cn）查询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”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，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。查询截止时点为：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。

3.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，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。；

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：从2024年03月18日00时00分到2024年03月22日23时59分

获取方式：信阳市羊山新区中乐百花大厦27楼2704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4年03月29日14时30分

递交方式：信阳市羊山新区中乐百花大厦27楼2704 纸质文件递交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4年03月29日14时30分

开标地点：信阳市羊山新区中乐百花大厦27楼2704

七、其他

项目概况

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建13座公交站牌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信阳市中乐百花大厦27楼2704室获取磋商文件，并于2024年3月29日14时30分（北京时间）前递交响应文件。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- 1、项目编号：TPZB-2024001
- 2、项目名称：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建13座公交站牌项目
- 3、采购方式：竞争性磋商
- 4、预算金额：299000.00元
- 5、采购需求：
 - 5.1 采购内容：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含全部内容。



- 5.2 计划工期：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。
- 5.3 质量要求：合格，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。
- 5.4 质保期：1 年，自完工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。
- 6、合同履行期限：自合同签订至质保期满。
- 7、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：否。
- 8、是否接受进口产品：否。
- 9、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：否。

二、申请人资格要求：

1、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：

- (1)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（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）；
- (2) 供应商需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基本户出具的资信证明；
- (3)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）；
- (4)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，提供企业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（如依法免税的，则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。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段内没有发生业务的，则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，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申报表）；
- (5)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（提供书面声明）；
- (6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2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、保护环境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、促进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。

3、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：

3.1 根据《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【2016】125 号）的规定，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，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；供应商应通过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查询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、“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”，中国政府采购网（www.ccgp.gov.cn）查询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”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，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。查询截止时点为：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。

3.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，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

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。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/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信阳新资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地 址：羊山新区招商大厦

联 系 人：吕翔

电 话：15290258999

电子邮件：/

招标代理机构：河南拓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 址：郑州市金水区经三北路 32 号财富广场 6 号楼 7 楼东南户

联 系 人：明月

电 话：15188270766

电子邮件：tpxyfgs@163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吕翔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河南拓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